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兆玲：本院受理原告周业林与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苏1311民初2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